

2021浙0106民初8024号

贾雨薇:本院受理原告刘佳星诉你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8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347号

洪权: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153号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连云港风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方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692号

杨立君,慕德利:本院受理原告金梅庭与被告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8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杨立君、慕德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金梅庭借款本金1254317元,支付2011年1月23日至同年6月30日的利息21036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1254317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金梅庭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25号

杭州花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周品凤、陆军:本院受理原告王伟红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5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杭州花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王伟红借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驳回王伟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44号

滕跃武: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娟与被告胡武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476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一、胡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胡武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2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胡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胡武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三、胡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胡武律师费14000元。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胡武其余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3853元已减半,由胡丽娟负担10元,胡丽娟预交384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763号

卢明君: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476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一、胡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胡武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2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胡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胡武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三、胡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胡武律师费14000元。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胡武其余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3853元已减半,由胡丽娟负担10元,胡丽娟预交384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763号

王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富康与被告李金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763号

方爱女,1992年12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桐庐县江南街道迎春南路碧水小区3幢3单元405室: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6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叶奎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胡丽娟借款1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本院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减半收取1450元,由叶奎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763号

周玉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与被告王玉杰、杭州光岩贸易有限公司、保险公司代理人徐晓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763号

王鑫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富康与被告李金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10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763号

叶奎生(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中里社区5组泰埠桥):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6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叶奎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陈晓娟借款1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负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763号

华明忠(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后山67号):本院受理原告孔爱娟与被告华明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5630号

张强,殷晓燕(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夏禹桥村):本院受理原告黄惠芳与被告张强、殷晓燕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2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5630号

本院受理原告黄惠芳与被告张强、殷晓燕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2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惠芳借款本金120000元,并支付利息30780元;二、被告张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惠芳借款本金12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2021年10月31日,此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5.4%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暂合计150780元;三、被告张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惠芳律师代理费8000元;三、被告张强对被告张强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告张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76元,由被告张强负担。被告张强负担的诉讼费用由本院垫付,由被告张强直接支付给本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561号  
吴大鹏(公民身份号码:3411811990\*\*\*\*6413):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飞被吴大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大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晓飞支付货款27200元及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20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吴大鹏负担。限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起上诉的期限和答辩期限均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3日10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561号

吴大鹏(公民身份号码:3411811990\*\*\*\*6413):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飞被吴大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大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晓飞支付货款27200元及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20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吴大鹏负担。限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起上诉的期限和答辩期限均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3日10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561号